



床上用品、羊绒服装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水泥及其制品购售、马铃薯淀粉及其制品加工销售。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由乌兰察布市正新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乌正（2012）验字第（55号）验资报告显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建军	276	276	92%
2	康建武	8	8	2.67%
3	康建荣	8	8	2.67%
4	康建秀	8	8	2.67%
合计		300	300	100%

（6）2013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康建秀将其股权转让给康建军，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变更后公司股东为康建军出资284万元资金，股权比例为94.67%；康建武出资8万，股权比例为2.67%；康建荣出资8万，股权比例为2.67%。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建军	284	284	94.67%
2	康建武	8	8	2.67%
3	康建荣	8	8	2.67%
合计		300	300	100%



(7)2016年6月2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金700万元(实物出资),变更后公司股东为康建军出资950万元,以货币出资284万元,实物出资666万元,股权比例为95.00%;康建武出资25万元,以货币出资8万元,实物出资17万元,股权比例为2.50%;康建荣出资25万元,以货币出资8万元,实物出资17万元,股权比例为2.50%。

其中700万元的实物出资是绒毛加工机器设备,2015年6月25日,察右后旗价格认证中心出具后价认字(2015)027号《价格认定结论书》;2016年6月15日,察右后旗价格认证中心出具后价认字(2016)004号《价格认定结论书》,对上述机器设备的价值予以认定,该部分机器设备已经由股东会确认全部交至康鑫绒毛公司,公司登记机关依据《价格认定结论书》就本次出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股份转让后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建军	950	950	95%
2	康建武	25	25	2.5%
3	康建荣	25	25	2.5%
合计		1000	1000	100%

2017年12月5日,武汉浦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股改筹备进行验资并出具的武浦新验字【2017】030号验资报告,察右后旗康鑫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前原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整,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整,截止到2017年10月31日前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存入公司。



2、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9日，察右后旗康鑫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5日，康鑫绒毛公司取得了乌兰察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87013921660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挂牌标准指引》的规定，对康鑫绒毛公司本次孵化板挂牌所应具备的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本次孵化板挂牌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的规定条件。

（一）公司的设立

1、2017年11月29日，察右后旗康鑫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5日，康鑫绒毛公司取得了乌兰察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87013921660的《营业执照》。

2017年11月29日，康鑫绒毛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了《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且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举行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康建军为本届董事会董



事长，选举公司监事杨连萍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章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指引》等规定，对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及议事规则、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截至2017年12月12日，《公司章程》未再进行过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康鑫绒毛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一）项1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对康鑫绒毛公司成立、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变更进行核查，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以及相关的工商信息，了解到原始及历次增资出资方式、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历次股权转让经过了法定的程序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康鑫绒毛公司的股东出资和增资及其方式和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增资、变更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康鑫绒毛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也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一）



之 2 款之规定。

3、武汉浦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浦新审字[2017]270 号《审计报告》，察右后旗康鑫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123,357.96 元。

经核查，察右后旗康鑫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至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0,123,357.96 元；其中 1000 万元按 1: 1 的比例折股为 1000 万股，剩余 123,357.96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是 1000 万元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变更设立时发行的股份由发起人全部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康鑫绒毛公司本次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也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三）之规定。

（二）存续期

如前所述，康鑫绒毛公司是由察右后旗康鑫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二）、（三）之规定，其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7 日，该公司存续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康鑫绒毛公司存续期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关于“存续期满十二月”的规定。



（三）公司经营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业务明确。

康鑫绒毛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皮、绒、毛收购加工，绒毛纺纱、染色，绒毛服装、床上用品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水泥及其制品购销、马铃薯淀粉及其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鑫绒毛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生产的“蒙兴绒融”牌床上用品和“纳兰明珠”牌羊绒服装系列产品，具有“美、轻、暖”和绿色环保等特点，优良的质量，精细的制作工艺受到人们的亲睐。2009年，被评为乌兰察布市信得过产品、著名商标。还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名牌产品”。产品不仅远销北京、上海、深圳、河北、山东、江苏、四川、内蒙古、安徽、浙江等20多个省市，30多个大中城市，而且还有一部分羊绒精品出口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及欧洲等国家。

本所律师认为，康鑫绒毛公司符合近年来国家大力鼓励提倡的“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符合政策要求和市场发展，业务方向明确，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一）项之规定。

（四）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康鑫绒毛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产品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羊毛	7,863,	6,789,	16,685,	15,507,5	7,982,9	7,568,
制品	123.88	169.03	417.11	03.01	90.17	688.83
合	7,863,	6,789,	16,685,	15,507	7,982,9	7,568,
计	123.88	169.03	417.11	,503.01	90.17	688.83

2、根据《审计报告》所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到 10 月，康鑫绒毛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表显示，康鑫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82,990.17 元、16,685,417.11 元，7,863,123.88 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568,688.83 元、15,507,503.01 元、6,789,169.03 元；主营业务净收入稳定。

3、康鑫绒毛公司董事长康建军先生 1999 年就创办了企业，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能力，同时，康建军在内蒙古当地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良好的声誉，先后被评为“劳动模范”、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等。也对企业的宣传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康鑫绒毛公司虽然为家族企业，但是董事长和他所带领的团队一直都有规范经营的理念，企业的规范化运作是保证企业后续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

市场开拓与营销能力方面，公司的产品卖到国外市场与国内市场，其中国内市场的比重较大。针对两个市场，公司开设了不同的营销团队，董事长康建军先生把营销团队的建设放在重中之重，目前，公司的营销团队由经验非常丰富的营销人员构成，对营销团队的考核也建立了优胜



劣汰的奖惩制度，保障了营销团队的活力与可持续能力。另外，公司也在积极挖掘国外的渠道，紧跟习主席“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逐步打开海外市场，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本所律师认为，康鑫绒毛公司的全部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该公司不存在《挂牌标准指引》中列举的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情形。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或者破产申请。

（五）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要求

1、环境保护

根据 2017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康鑫绒毛属于废水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康鑫绒毛公司需要取得相关环评批复、验收及许可手续以及排污处理合格手续。

2017 年 12 月 19 日，察右后旗环境保护局出具两份证明，分别是环保证明：“经我局对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验收，企业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经营状况”；排污证明：

“经我局对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排污检验，企业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排污标准”。

康鑫绒毛公司同时出具了书面声明，声明在纺织产品及营销活动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并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

综上，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康鑫绒毛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



程中并未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康鑫绒毛公司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但仍需按承诺按时完成上述环保方面的行政审批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康鑫绒毛公司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二）2款关于公司环保方面的相关规定。

2、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康鑫绒毛公司的声明与承诺，截至2017年12月12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康鑫绒毛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康鑫绒毛公司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一）、（二）、（三）项关于“公司经营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业务明确，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

（六）经营资质

1、《注册商标证“蒙兴绒融”》

2011年03月28日康鑫绒毛公司取得注册商标证“蒙兴绒荣”，注册号为：第8146664号，核定使用商品（第24类），注册有效期限自2011年03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

2、《注册商标证“纳兰明珠”》

2007年，康建军受让取得注册号为第3113722号的“纳兰明珠”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25类。康建军已将该商标的使用权许可康鑫绒毛永久免费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经营资质合法、合法有效。康鑫绒毛公司已



经根据公司的业务内容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康鑫绒毛公司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二）项1款之规定。

（七）公司治理机制

康鑫绒毛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依法建立了“三会一层”，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已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的需要。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该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能够做到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鑫绒毛公司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一）项之规定。

（八）合法规范经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取得康鑫绒毛公司书面承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1）截至2017年12月27日，康建军持有公司95.00%的股份，担任康鑫绒毛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法》第216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之规定，认定康建军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2）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以及康建军的书面承诺，确认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二）项2款所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